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康助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bonk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04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04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
年度年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
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3月6日南大應數字第112000309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摘擇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（含代課或代理教師
）及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
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。

(二)幾何一高雄場次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
區自由三路1號）。

3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

輔導室 112/03/13 10:50



1120001726

有附件



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

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
4、課程代碼：3746451。

(三)幾何－澎湖場次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多功能研習教室（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38號）。

3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（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）。

4、課程代碼：3746465。

三、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，請惠允核予公假登

記；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依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，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2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